

兴安盟蒙医医院物业管理（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兴安盟蒙医医院（兴安盟残疾人蒙医职业学校）

乙方：内蒙古铁甲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52203-NXZC-1-GK-20260007-1-HT-2634990

为加强甲方安保服务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保服务的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地点（范围）、服务内容与工作时间

1.1 服务地点（范围）：兴安盟蒙医医院（兴安盟残疾人蒙医职业学校）

1.2 服务内容：乙方指派安保人员负责 1. 甲方指定办公场所的安全保卫及警戒工作；2. 负责维持服务区域的秩序，及时妥善处理突发情况；3. 对甲方安排乙方的责任区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方提出安全隐患整改建议；4. 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保规范要求；5.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和防止其他治安灾害事故的工作。

1.3 工作时间：16 名安保人员要求 24 小时在岗，分两班倒，白班 7 点 30 至 17 点 30 分，夜班 17 点 30 分至次日 7 点 30 分。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派驻安保人数

2.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服务期满后，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2.2 派驻人员：按甲方需求，乙方派驻安保人数 16 名。含安保队长 1 名，其他安保人员 15 名。其中安保队长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学历要求中专或中专以上学历；剩余安保人员年龄在 18 至 45 周岁之间，学历要求初中或初中以上学历，所有安保人员可用蒙语及汉语进行沟通并持有人社部门或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2.3 乙方需为保安人员缴纳商业险。

第三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协商安保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小写：3000.00 元/人/月。每月服务费：48000.00 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合同期内总服务费为人民币小写：576000.00，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元整。

3.2 双方支付服务费：

(1) 按照实际服务人数，按月结算，每月第 10 日前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3.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实际服务人数提供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负责建立安全保卫制度，及时将其制度传导给乙方派驻人员或进行适当的培训，明确乙方安保人员工作职责及工作任务，督促甲方所属工作人员支持配合安保人员工作，

并指定具体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对安保工作进行监管、沟通协调。

4.2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违反甲方的有关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人员调换要求，乙方应予调换。

4.3 因乙方安保人员玩忽职守、故意、重大过失等原因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

4.4 甲方需要乙方增减派驻安保人员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明确安保人员的具体标准、人数及到（离）岗时间、工作地点等内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4.5 甲方负责为乙方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乙方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轮流立岗制度，立岗时应穿戴整齐，并佩戴必要的安防器材，保证对讲机通话有效畅通。定期进行常规检查和夜间巡查，特别对重点部门的巡视。安防器材应摆放在适当的位置，并经常检查维护，如发现损坏，应及时向乙方反映，尽快更换。

4.6 乙方能迅速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保持通讯畅通，乙方应当在工作中配备无线电通讯等装置供安保人员值班使用且应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

4.7 甲方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建议及措施，乙方认为符合相关规定且可行的，应及时整改，如乙

方未及时整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8 保安人员由乙方直接聘用，且所有保安人员必须符合劳动法的所有规定；乙方必须对所有保安人员工资福利、工伤、意外死亡等承担所有责任，负责有关追诉、诉讼及赔偿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为所有保安人员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对工伤、意外死亡等承担任何责任。

4.9 自觉维护甲方良好声誉，为甲方做好保密工作，未经许可不得向外界发布任何有关甲方的言论和视频。

4.10 甲方有重大活动时乙方无条件配合。

4.11 全体保安人员均为义务消防员，应急救援队员，保安人员能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5.2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改进，及时增设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5.3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范围承担甲方的安全保卫任务，确保安保责任区的安全。

5.4 乙方协助甲方及有关部门做好预防和打击责任区的违法犯罪活动。



5.5 乙方安保人员在执行公务中，因重大过错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6 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如出现违法犯罪行为，与甲方无关。甲方及时告知乙方情况后，交由乙方处理。情况紧急的，由甲方直接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5.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安保人员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如对乙方安保人员有违法犯罪活动的要求，乙方安保人员有权拒绝。

5.8 乙方必须保证与派驻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劳务合同关系。

5.9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应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不得外泄。

5.10 乙方应保持派驻的安保人员稳定，如人员调整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5.11 乙方负责安排派驻安保人员的调休假。调休假期间，乙方安排安保人员顶班，并不再向甲方增收服务费。

5.12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乙方有权自行安排派驻人员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当日完成撤场，甲方应在乙方撤场当日与乙方完成交接。如甲方拒绝或者未在前述期限完成交接的，视为乙方的交接工作均已完成且符合交接要求。交接完

成后，乙方不再对本合同事项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确需乙方暂缓撤场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据实结算安保服务费。

第六条 其他约定

6.1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政治合格、业务精通、五官端正、身体强壮，能够胜任安保工作。

6.2 甲方及其员工对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工作及履职行为必须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

6.3 乙方安保人员在为甲方执行安保任务时，因甲方原因外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事件，由公安、劳动等有关部门鉴定，明确责任方，由责任方和乙方承担相关经济责任。

6.4 乙方派驻安保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因劳动合同关系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6.5 甲乙双方明确，双方各指派一名联系人作为履行合同的负责人，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服务内容进行确认、监督、沟通、签署确认书、签署合同等事宜。

甲方委派人员：【 郑显顺 】，身份证号【 15220119780917507X 】，联系电话：【 13948252883 】

乙方委派人员：【李大龙】，身份证号【152201198104081510】，联系电话：【13327025551】

6.6 监督电话：16604718123 ； 400-6625-11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期内，未经对方同意，一方擅自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与月度服务费等额的违约金。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按照其他条款执行。

7.2 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面履行合同困难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范围为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的 10%。

7.3 若 7.1、7.2 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另行赔偿。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纠纷解决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支出的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同之

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9.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9.3 通知与送达：除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一致确定合同书正文首页所列各方联系地址为送达相关纸质文件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并以此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如送达过程中，出现地址不详、地址错误、查无此人、查无此地址、拒签收、他人代收或者其他无法送达的情形的，均视为相关文件从邮寄寄出之日已经送达对方。若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当日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未履行告知义务方承担。

9.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7 日